

【實驗室使用有機溶劑之標準操作程序】

1. 工作人員須穿著戴活性碳口罩或面罩、手套、護目鏡及實驗衣。
2. 舉凡傾倒有機溶劑及有大量揮發之虞的操作，均應於排煙櫃中進行。
3. 排煙櫃抽風不良或停擺時，須暫停使用有機溶劑並請工務單位修護。
4. 置有機溶劑之容器須隨時蓋上蓋子，以防止其氣化/揮發。
5. 必須於排煙櫃外工作檯面上使用有機溶劑時，應盡可能地使用密閉系統，或將容器打開的時間合理地降到最低。
6. 有機廢液儲存容器應置放於安全處，要標示內容物，有安全閥或蓋子不可栓太緊，須遠離熱源、火源、避免日光直射。
7. 有機廢液容器約九分滿時，即應送有機廢液暫存倉庫，等待合格廠商運走處置；或請有回收原廠商運走。
8. 若每日連續操作有機容濟達六小時及以上，每週連續操作日數達四天及以上，則每六個月必須委託勞委會認證許可之檢查機構進行環測一次，環測結果須提報學校安全衛生室備查。